

证券代码：300839

证券简称：博汇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8

债券代码：123156

债券简称：博汇转债

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国资监管部门批复暨公司控制权拟变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情况

2025年2月10日，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宁波市文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魁集团”）及实际控制人金碧华、夏亚萍与无锡惠山原鑫曦望产业升级并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原鑫曦望合伙”）签署了《关于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控制权收购框架协议》等相关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在协议转让股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文魁集团及夏亚萍放弃表决权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原鑫曦望合伙，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无锡市惠山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本次控制权拟变更及相关协议的具体情况参见公司于2025年2月11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原鑫曦望合伙通知，无锡市惠山区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出具了《关于无锡惠山原鑫曦望产业升级并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协议受让方参与协议转让及认购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份方式收购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的批复》，同意本次控制权收购；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无锡惠山原鑫曦望产业升级并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协议受让方参与协议转让及认购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份方式收购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相关事宜的说明》，按

照区投资管理和国资监管相关规定办理本次控制权收购。

三、其他说明

1、协议转让股份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意见并完成股份转让过户登记，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2、本次收购控制权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的情形。

3、公司将根据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4日